

中共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西南航院党〔2018〕30号

中共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2018年下半年接收入党申请、确定入党积 极分子和党员发展对象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，严格执行省委教育工委《2018年高校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》，突出政治标准，加强精准调控，严格发展党员程序，根据学院党员发展计划安排，现就我校2018年下半年接收入党申请、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党员工作部署如下：

一、入党申请提出和接收

1. 入党的宣传教育

各级基层党组织要通过新生入学教育、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，提高广大师生对党的认识，激发他们的入党热情，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。特别是对那些基本素质好、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和优秀学生，各级党组织要做到政治上引导、专业上培养、生活上帮助，全面关心他们的成长，及时启发，重点培养，吸引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。

2. 入党申请的提出

申请人向所在单位党支部递交书面入党申请。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、本人成长的主要经历和思想、学习工作等方面的简要情况。

3. 入党申请的接收

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，应派人（支部书记或其他支部委员）与入党申请人谈话，了解其入党动机和对党的认识，帮助其分析存在的不足和缺点，明确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。谈话情况应做好记录并及时向党支部汇报。

时间节点：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月4日。

二、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

1. 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

入党积极分子由各班级收齐入党申请书后交所属党支部，由各支部考察谈话，进行民主推荐（党员推荐），填写《党员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》，支部委员会结合党员推荐情况及入党申请人本人现实表现，研究决定是否将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2.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

各支部要做好优秀团员推荐工作，严格推优制度，规范推优程序，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摸底调查，填写《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》。

时间节点：2019年1月4日，公示期至2019年1月7日。

三、党员发展对象的确定

1. 确定党员发展对象的程序要求

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后，可列为发展对象。

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。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，也可由党组织指定。

党支部需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，确认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党员条件、手续是否完备，经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，将审查意见填写《确定党员发展对象审查表》。

2. 发展对象的政审

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后，即可进行政治审查。政治审查主要采取谈话、函调证明信的方式了解发展对象对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的态度，以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，政治审查后，党支部要形成报告报学院党委审批。

时间节点：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月10日。

四、学院党委备案审查

入党积极分子、党员发展对象确定后，各支部要及时整理师生《入党积极分子汇总表》、《党员发展对象汇总表》纸质稿电子稿各一份，于1月15日前加盖党组织章后报学院党务办公室备案审查，同时及时将新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、党员发展对象及时录入进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。

五、要求

（一）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

要把是否真学真信真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是否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

领导，是否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作为吸纳新党员的根本政治标准，严格按照党章要求，把忠诚于党、忠诚于核心的优秀分子发展成党员，决不能降格以求。落实政治审查制度，强化学校党委和各党支部领导把关作用。

（二）严格发展程序

党支部要加强发展党员工作业务指导，坚持以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》为依据，确保发展党员的各个程序和环节落地落实，做细做实培养教育工作，确保责任落实、工作到位。

（三）严肃工作纪律

各支部要高度重视发展党员工作，把发展党员工作纳入年度党建工作目标考评体系，作为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员工作年终述评考重要内容。要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和入党条件、对照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规定的基本程序，防止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、“带病入党”、“人情党员”等违规违纪问题。要进行责任倒查，对不坚持标准、不履行政序、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、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。

附件：1.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2018 年下半年党员发展指标；

2. 《党员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》；
3. 《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》；
4. 2018 年下半年入党积极分子汇总表（学生）；
5. 2018 年下半年党员发展对象汇总表（学生）；
6. 2018 年下半年入党积极分子汇总表（教工）；
7. 2018 年下半年党员发展对象汇总表（教工）。

中共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8 年 12 月 25 日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党务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